

证券代码：871341

证券简称：慧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/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梅花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监事会全体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石婆固镇段庄村村委会签订<年产 1.2 亿支 0.1~0.45mm 微钻生产线项目开发合作协议>及其抵押合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延津县石婆固镇段庄村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段庄村村委会”）拟与新乡市

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达成项目开发合作意向，拟向公司投入项目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1.2 亿支 0.1~0.45mm 微钻生产线项目。

段庄村村委会拟向公司投入项目资金 1,200,000 元；该资金的使用期为 3 年；段庄村村委会每年（12 个月）取得的项目合作收益为其投入金额的 8%；期满后双方可继续或者终止合作。

为顺利达成合作，公司拟用账面价值 1,814,174.79 元的机器设备对该笔项目资金提供抵押担保。该部分用做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价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.62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固定资产的 4.05%。抵押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抵押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向银行续贷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分别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、河南延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申请了总计 3,899 万元贷款。

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在 2019 年对以上贷款进行续贷，期限为 1 年，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。

上述申请银行续贷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